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8年3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本行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本行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通报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行还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本行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本行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本行至少应安排一次全体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书面记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报中披露的当期诉讼、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应在年报中予以公告（如适用）。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本行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本行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等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